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後（並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¹⁾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估未上市		估已發行
				股份／H股	的概約權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中電光谷（深圳）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中電光谷（深圳）」）.....	實益擁有人	79,608,925股 未上市股份	9.22%	[編纂]	[編纂]	[編纂]
武漢光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武漢光谷」）.....	受控法團權益 ⁽²⁾	79,608,925股 未上市股份	9.22%	[編纂]	[編纂]	[編纂]
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光谷聯合」）.....	受控法團權益 ⁽²⁾	79,608,925股 未上市股份	9.22%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電光谷聯合有限公司（「Electronics Optics」）	受控法團權益 ⁽²⁾	79,608,925股 未上市股份	9.22%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後(並未計及因[編纂] 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¹⁾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未上市 股份／H股 的概約權益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AAA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²⁾	79,608,925股 未上市股份	9.22%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中電光谷」).....	受控法團權益 ⁽²⁾	79,608,925股 未上市股份	9.22%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有限公司(「CEIS」).....	受控法團權益 ⁽²⁾	79,608,925股 未上市股份	9.22%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電子有限公司(「CEL」).....	受控法團權益 ⁽²⁾	79,608,925股 未上市股份	9.22%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	受控法團權益 ⁽²⁾	97,028,384股 未上市股份	11.24%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九天樹三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九天樹」).....	實益擁有人	55,590,072股 未上市股份	6.44%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後(並未計及因[編纂] 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¹⁾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未上市 股份／H股 的概約權益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16,350,021股 未上市股份	1.89%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泓聿優選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泓聿」)	實益擁有人	16,350,021股 未上市股份	1.89%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55,590,072股 未上市股份	6.44%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源峰投資有限公司(「廈門源峰」)	受控法團權益 ⁽⁴⁾	71,940,093股 未上市股份	8.34%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磐茂」)	受控法團權益 ⁽⁴⁾	71,940,093股 未上市股份	8.34%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源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源峰股權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⁴⁾	71,940,093股 未上市股份	8.34%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後(並未計及因[編纂] 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¹⁾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未上市 股份／H股 的概約權益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蘇州常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常瑞」).....	受控法團權益 ⁽⁵⁾	71,940,093股 未上市股份	8.34%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荷花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荷花股權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⁵⁾	71,940,093股 未上市股份	8.34%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常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常瑞」).....	受控法團權益 ⁽⁵⁾	71,940,093股 未上市股份	8.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田宇.....	受控法團權益 ⁽⁵⁾	71,940,093股 未上市股份	8.34%	[編纂]	[編纂]	[編纂]
聶磊.....	受控法團權益 ⁽⁵⁾	71,940,093股 未上市股份	8.34%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荷花緣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荷花緣」).....	受控法團權益 ⁽⁵⁾	71,940,093股 未上市股份	8.34%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萬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萬興」).....	受控法團權益 ⁽⁵⁾	71,940,093股 未上市股份	8.34%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後(並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¹⁾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未上市股份／H股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萬得信息」).....	受控法團權益 ⁽⁵⁾	71,940,093股 未上市股份	8.34%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北斗啟航實業有限公司(「北斗啟航」)....	受控法團權益 ⁽⁶⁾	67,188,933股 未上市股份	7.79%	[編纂]	[編纂]	[編纂]
孫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⁶⁾	67,188,933股 未上市股份	7.79%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825,000股 未上市股份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鼎信私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鼎信」).....	實益擁有人	62,446,310股 未上市股份	7.24%	[編纂]	[編纂]	[編纂]
鼎暉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鼎暉股權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⁷⁾	62,446,310股 未上市股份	7.24%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泰鼎投資有限公司(「天津泰鼎」).....	受控法團權益 ⁽⁷⁾	62,446,310股 未上市股份	7.24%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後(並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¹⁾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未上市股份／H股的概約權益	估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權益
天津浩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浩永」).....	受控法團權益 ⁽⁷⁾	62,446,310股 未上市股份	7.24%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維遠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維遠」)..	受控法團權益 ⁽⁷⁾	62,446,310股 未上市股份	7.24%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匯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寧波匯永」)	受控法團權益 ⁽⁷⁾	62,446,310股 未上市股份	7.24%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維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寧波維均」)	受控法團權益 ⁽⁷⁾	62,446,310股 未上市股份	7.24%	[編纂]	[編纂]	[編纂]
East Oak Company Limited (「East Oak」)	受控法團權益 ⁽⁷⁾	62,446,310股 未上市股份	7.24%	[編纂]	[編纂]	[編纂]
Access Star Company Limited (「Access Star」)	受控法團權益 ⁽⁷⁾	62,446,310股 未上市股份	7.24%	[編纂]	[編纂]	[編纂]
CDH Investment (BVI) Company Limited (「CDH Investment」) ..	受控法團權益 ⁽⁷⁾	62,446,310股 未上市股份	7.24%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後(並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¹⁾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未上市股份／H股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CD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CDH Management」).....	受控法團權益 ⁽⁷⁾	62,446,310股 未上市股份	7.24%	[編纂]	[編纂]	[編纂]
CDH Griff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DH Griffin」).....	受控法團權益 ⁽⁷⁾	62,446,310股 未上市股份	7.24%	[編纂]	[編纂]	[編纂]
信銀成長(深圳)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信銀成長」).....	受控法團權益 ⁽⁷⁾	62,446,310股 未上市股份	7.24%	[編纂]	[編纂]	[編纂]
信銀(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銀(深圳)股權」).....	受控法團權益 ⁽⁷⁾⁽⁸⁾	74,652,192股 未上市股份	8.65%	[編纂]	[編纂]	[編纂]
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信銀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⁷⁾⁽⁸⁾	74,652,192股 未上市股份	8.65%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	受控法團權益 ⁽⁷⁾⁽⁸⁾	74,652,192股 未上市股份	8.65%	[編纂]	[編纂]	[編纂]
CITI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CITIC Financial」).....	受控法團權益 ⁽⁷⁾⁽⁸⁾	74,652,192股 未上市股份	8.65%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後(並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¹⁾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估未上市股份／H股的概約權益	估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權益	估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權益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國中信有限」).....	受控法團權益 ⁽⁷⁾⁽⁸⁾	74,652,192股 未上市股份	8.65%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⁷⁾⁽⁸⁾	74,652,192股 未上市股份	8.65%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⁷⁾⁽⁸⁾	74,652,192股 未上市股份	8.65%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招贏雲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招贏雲騰」).....	實益擁有人	60,860,076股 未上市股份	7.05%	[編纂]	[編纂]	[編纂]
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銀國際深圳」).....	受控法團權益 ⁽⁹⁾	60,860,076股 未上市股份	7.05%	[編纂]	[編纂]	[編纂]
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招銀金融」)....	受控法團權益 ⁽⁹⁾	60,860,076股 未上市股份	7.05%	[編纂]	[編纂]	[編纂]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	受控法團權益 ⁽⁹⁾	60,860,076股 未上市股份	7.05%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後(並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¹⁾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未上市股份／H股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⁹⁾	60,860,076股 未上市股份	7.05%	[編纂]	[編纂]	[編纂]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	受控法團權益 ⁽⁹⁾	60,860,076股 未上市股份	7.05%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順盈及譽華航芯北辰(廈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譽華航芯北辰」).....	實益擁有人	21,361,004股 未上市股份	2.48%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譽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譽華」)..	受控法團權益 ⁽¹⁰⁾	24,631,008股 未上市股份	2.85%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航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中航產投」).....	受控法團權益 ⁽¹⁰⁾	24,631,008股 未上市股份	2.85%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產融」).....	受控法團權益 ⁽¹⁰⁾	33,785,724股 未上市股份	3.91%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航工業」)....	受控法團權益 ⁽¹⁰⁾	33,785,724股 未上市股份	3.91%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後(並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¹⁾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未上市股份／H股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河北港口集團(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港」).....	受控法團權益 ⁽¹⁰⁾	21,361,004股 未上市股份	2.48%	[編纂]	[編纂]	[編纂]
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河北港口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¹⁰⁾	21,361,004股 未上市股份	2.48%	[編纂]	[編纂]	[編纂]
曹妃甸國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曹妃甸」).....	受控法團權益 ⁽¹⁰⁾	21,361,004股 未上市股份	2.48%	[編纂]	[編纂]	[編纂]
唐山國控集團有限公司 (「唐山國控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¹⁰⁾	21,361,004股 未上市股份	2.48%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順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天津順盈」)...	實益擁有人 ⁽¹⁰⁾	9,154,716股 未上市股份	1.06%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東立豐創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廣東立豐創芯」)....	實益擁有人 ⁽¹¹⁾	8,639,959股 未上市股份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後(並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¹⁾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未上市股份／H股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廣州立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立豐私募基金」).....	受控法團權益 ⁽¹¹⁾	15,709,016股 未上市股份	1.82%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州泓創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廣州泓創」)....	受控法團權益 ⁽¹¹⁾	15,709,016股 未上市股份	1.82%	[編纂]	[編纂]	[編纂]
邱雄輝.....	受控法團權益 ⁽¹¹⁾	15,709,016股 未上市股份	1.82%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岳俊.....	受控法團權益 ⁽¹¹⁾	15,709,016股 未上市股份	1.82%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東立豐衡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立豐衡遠」)....	實益擁有人 ⁽¹¹⁾	5,890,881股 未上市股份	0.68%	[編纂]	[編纂]	[編纂]
余欣姿.....	受控法團權益 ⁽¹¹⁾	5,890,881股 未上市股份	0.68%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後(並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¹⁾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南昌市紅谷灘新區航投譽華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伙)(「航投譽華」)	實益擁有人 ⁽¹⁰⁾	3,270,004股 未上市股份	0.38%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電光谷(深圳)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武漢光谷全資擁有，而武漢光谷則由光谷聯合全資擁有。光谷聯合由Electronics Optics全資擁有，而Electronics Optics則由AA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AA Holdings Limited由中電光谷全資擁有。中電光谷為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798.HK)，其由CEL全資擁有的CEIS擁有34.26%的權益，而CEL由中國電子(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擁有81.66%的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武漢光谷、光谷聯合、Electronics Optics、AAA Holdings Limited、中電光谷、CEIS、CEL及中國電子被視為於中電光谷(深圳)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中電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電港」)持有6,540,009股股份，該公司由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有限公司(「CEIS」)及中國電子分別持有31.34%及4.31%。CEIS由CEL全資擁有。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電中金(廈門)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伙)(「中電中金基金」)持有10,879,450股股份，其普通合夥人為中電中金(廈門)電子產業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電中金」)。中電中金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持有51.00%，並由中國電子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中電光谷(深圳)分別持有29.00%及2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電子亦被視為於深圳中電港及中電中金基金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九天樹及杭州泓聿由於受同一人士控制，故為一致行動人士。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5.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主要股東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九天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天津九天樹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源峰，而廈門源峰由北京磐茂擁有90.91%的權益。北京磐茂由聶磊及田宇各自擁有35.00%的權益，而北京磐茂其餘股東各自持有其少於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天津九天樹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源峰股權，其持有天津九天樹99.95%的合夥權益。源峰股權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源峰。源峰股權有40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其少於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廈門源峰、北京磐茂及源峰股權均被視為於天津九天樹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泓聿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杭州泓聿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常瑞及荷花股權投資。蘇州常瑞由北京常瑞全資持有。北京常瑞分別由田宇及聶磊各持有40.00%權益。荷花股權投資則由萬得信息持有99.00%權益。

杭州泓聿有一名有限合夥人，上海荷花緣，持有其99.60%的合夥權益。上海荷花緣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萬興，而上海萬興由萬得信息全資擁有。上海荷花緣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萬得信息。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州常瑞、荷花股權投資、北京常瑞、田宇、聶磊、上海荷花、上海萬興及萬得信息均被視為於杭州泓聿股份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北斗啟航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北斗啟航」)、共青城北斗首航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北斗首航」)及共青城北斗慧航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北斗慧航」)分別持有36,128,933股股份、23,020,000股股份及8,040,000股股份。海南北斗啟航、共青城北斗首航及共青城北斗慧航的普通合夥人為北斗啟航，而北斗啟航由孫先生擁有99.00%的權益。

海南北斗啟航有4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孫先生持有其50.61%的合夥權益。海南北斗啟航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共青城北斗首航有46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其少於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共青城北斗慧航有17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其少於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北斗啟航及孫先生被視為於海南北斗啟航、共青城北斗首航及共青城北斗慧航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孫先生授予825,000份購股權，可認購825,000股股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編纂]購股權計劃下所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來源包括本公司的未上市股份、H股及庫存股份，董事會將於行使購股權時根據行使時情況決定發行股份的類別。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鼎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深圳鼎信的普通合夥人為鼎暉股權，而鼎暉股權由天津泰鼎擁有85.40%的權益。天津泰鼎分別由天津浩永及天津維遠擁有55.00%及45.00%的權益。天津浩永由寧波匯永全資擁有，而寧波匯永由East Oak全資擁有。East Oak由CDH Investment全資控制。天津維遠由寧波維均全資擁有，而寧波維均由Access Star全資擁有。Access Star由CDH Investment全資控制。CDH Investment由CDH Management全資擁有，後者由CDH Griffin擁有82.5%的權益。據董事所深知，並無CDH Griffin的股東持有CDH Griffin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股份。

主要股東

深圳鼎信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信銀成長，持有其99.9995%的合夥權益。信銀成長的普通合夥人為信銀(深圳)股權，而信銀(深圳)股權由信銀投資全資擁有，信銀投資由中信銀行全資擁有。中信銀行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8)上市。就董事所深知，中信銀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由CITIC Financial、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中信有限持有64.75%、2.02%及1.05%。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由CITIC Financial間接全資擁有，而CITIC Financial則由中信有限全資擁有。中信有限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CITIC Polaris Limited及CITIC Glory Limited持有27.52%及25.60%。CITIC Polaris Limited及CITIC Glory Limited均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信銀成長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信銀投資，持有其99.998%的合夥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鼎暉股權、天津泰鼎、天津浩永、天津維遠、寧波匯永、East Oak、寧波維均、Access Star、CDH Investment、CDH Management、CDH Griffin、信銀成長、信銀(深圳)股權、信銀投資、中信銀行、CITIC Financial、中信有限、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深圳鼎信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州信銀貳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州信銀貳號」)持有12,205,882股股份。福州信銀貳號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信銀海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上海信銀海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信銀(深圳)股權全資擁有。福州信銀貳號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信銀(深圳)股權，持有其99.998%的合夥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信銀(深圳)股權、信銀投資、中信銀行、CITIC Financial、中信有限、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福州信銀貳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招贏雲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蘇州招贏雲騰的普通合夥人為招銀國際深圳，而招銀國際深圳由招銀金融全資擁有，招銀金融由招銀國際金融全資擁有。招銀國際金融由招銀國際金融控股及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分別擁有83.20%及16.80%的權益。招銀國際金融控股及招商永隆銀行均由招商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3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招商銀行的股東中概無任何一方持有招商銀行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股份。

蘇州招贏雲騰有20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20.00%的合夥權益。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譽華航芯北辰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譽華航芯北辰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譽華，而北京譽華由中航產投全資擁有，中航產投則由中航產融全資擁有。中航產融39.87%權益由中航工業持有，中航工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中航產融其他股東均未持有中航產融三分之一或以上股份。

譽華航芯北辰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河北港持有該合夥企業65.71%權益。河北港由河北港口集團全資擁有，而河北港口集團分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曹妃甸及唐山曹妃甸漸蘭珊實業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持有56.99%、32.93%及0.47%權益。唐山曹妃甸由曹妃甸控制63.43%的權益，曹妃甸則由唐山國控集團全資擁有，唐山國控集團由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譽華航芯北辰另外兩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該合夥企業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北京譽華、中航產投、中航產融、中航工業、河北港、河北港口集團、曹妃甸及唐山國控集團均被視為於譽華航芯北辰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天津順盈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裕豐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航產融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航產融及中航工業被視為於天津順盈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航投譽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航投譽華的普通合夥人為南昌市紅谷灘新區航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航譽股權」)及北京譽華，其中航譽股權為執行合夥人。航譽股權由中航產投持有45.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北京譽華、中航產投、中航產融及中航工業被視為於航投譽華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立豐創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廣東立豐創芯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立豐私募基金，而廣州立豐私募基金由廣州泓創擁有52.50%，而廣州泓創則由邱雄輝及張岳俊分別擁有51.00%及39.00%。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廣東立豐創芯創新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立豐衡遠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廣州立豐私募基金。廣東立豐衡遠擁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余欣姿持有41.80%的合夥權益。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廣東立豐衡遠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鑫泓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鑫泓一號」)持有1,178,176股股份(於[編纂]後仍將為[編纂])，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廣州立豐私募基金。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廣東鑫泓一號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廣州立豐私募基金、廣州泓創、邱雄輝及張岳俊被視為於廣東立豐創芯、廣東立豐衡遠及廣東鑫泓一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余欣姿被視為於廣東立豐衡遠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